

實踐大學設計學院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3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4 年 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
114 年 4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實踐大學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並協助學院、系（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）、學位學程各項教學相關活動順利進行，特訂定本學院「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專案學習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頒發適用對象為本學院之在籍學生（含延修生）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頒發類別及條件：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校學生名義參與學院、系（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）、學位學程之教學研討、教學展演、競賽、國際交流、產學合作、招生宣傳等專案性質活動或協助其他教學相關事務表現優秀者，皆可受頒本獎助學金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因各項專案活動執行屬性、規模不一，故獎助學金金額由各學系（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）、學位學程自訂獎勵標準酌予頒發。
- 五、本獎助學金名額不限。
- 六、本獎助學金由本校各項核定之專案活動計畫經費預算項下勻支，其經費來源分為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補助款（預算編號末碼為 A）、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款」（預算編號末碼為 Y）、本校自籌款（預算編號末碼為 N）、其他校外單位委辦計畫經費（如：產學合作案、科技部、經濟部計畫案等）或募款經費等，惟校外委辦計畫有指定工讀經費用途者除外。
- 七、本獎助學金核銷流程：
 - （一）活動開始前：隨專案活動經費申請表編列獎助學金。
 - （二）活動結束後：隨專案核銷資料一併送出「獎助學金印領清冊」辦理核銷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